

监理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 7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C.O.3-TZ-2024-12-003

主送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总包项目部）
新霖飞（扬州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总包项目部）

抄送：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总包单位项目资料事宜

内容：汤庄项目自开工以来已陆续报审了相关资料，基于你方目前资料报审情况，为检验你方资料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同步性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1、施工资料需按建卫管理单位领导下发的规范性文件整理；
- 2、按上级领导通知要求，你方项目资料需在本月 20 日前要有序合规完成；
- 3、你方 1 名资料员配置分管三个项目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，需增添资料员；
- 4、你方要对所报审资料的签章签名、填写时间的合规性正确性实行严谨审查核对，以防顺序、逻辑不通；
- 5、到目前为止，你方报审的所有资料，需列清单报监理项目部，做到资料工作条理清楚，思路清晰明了；
- 6、为保证你方资料整理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，过程中及时和相关单位联络；

离 12 月 20 日的节点很近，望总包单位项目部抓紧落实完成。

是否回复：是 ☐，请于_ 年_ 月 _ 日

否 ☒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 7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日

期：2024.12.06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部填报，建设单位存 1 份、项目监理存 1 份，承包单位存 1 份。

